

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决赛的通知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因此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委员会决定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决赛由各省自行开展。委员会将根据各省参赛有效队伍总数，分配相应比例的全国一、二、三等奖名额。无法开展省赛、选拔赛的地区，可依据网络评审成绩决定。请各省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决赛并上报相应获奖名单。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网络评审（10月10-19日）结束后，召开各省竞赛负责人会议（形式另行通知），讨论落实决赛事宜（确认各省赛负责人及举办单位、评审规则等）。

2. 决赛形式：根据网络评审成绩遴选入围项目（一、二、三等奖），由各省竞赛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可以集中一校进行评审，也可以观看录制视频打分。

3. 无省赛的省由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委员会统一安排决赛答辩，统一分配获奖名额。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

